

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

姓名： 身分證號碼：

系別： 申請日期：

現職： 送審等級：

一、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採計 75 分，其中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採計 20 分

期刊論文總分數(不含學生)	系教評會初核	院教評會複核
研討會論文總分數(不含學生)	系教評會初核	院教評會複核

二、五年內研究計畫及獲獎事蹟最多採計 25 分

獎勵事蹟總分數	系教評會初核	院教評會複核
研究計畫總分數	系教評會初核	院教評會複核

三、以上各項合計總分數

合計總分數	系教評會初核	院教評會複核

